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705,17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125,83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0,046,164.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3,286.9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项目建设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项目建设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项目建设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项目建设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分别用于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的建设。该等专户的余额均为人民币零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零，注销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